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7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12904.9496
2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6261.2611
3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12月31日余额	3743.6064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4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分出保费	3478.6255
5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健康管理服务费用	1313.8576
6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2025年保互通综合视频费用	1153.1513
7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分公司职场物业、维修、清洁服务	993.8549
8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摊回分保费用	865.1724
9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836.5427
10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险产品	768.6318
11	11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支出	729.0405
12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中国人保寿险大厦物业管理服务	705.8662
13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646.2914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4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体检费	608.3287
15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骨干网费用	569.3358
16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大连颐园项目提供小物业管理服务	544.4502
17	2025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四季度累计保费	215.1820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¹，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

¹ 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